

中卫市本级及市辖区交通运输部门行政确认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验证检测与竣工复测鉴定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28 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市交通运输局	对受理监督的建设工程交工质量核验、竣工质量检测与鉴定	
2	行政确认	船舶所有权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修订） 第五条 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市交通运输局		
3	行政确认	船舶抵押权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修订） 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市交通运输局		
4	行政确认	光船租赁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修订） 第六条 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	行政确认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市交通运输局	对管辖区域内县、乡道路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6	行政确认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82 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市交通运输局		